

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 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，特訂定本基準。</p>	<p>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，特訂定本基準。</p>	本點未修正
<p>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時，應於三個月內，報由財物主管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</p> <p>前項所稱財物，乃財產及物品之總稱：屬財產者，其財產主管機關為</p> <p>財產報損之作業流程應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財產主管機關(主管單位-本府財政處)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</p> <p>物品報損之作業流程：物品管理機關為府外機關者，應報上級主管機關(業務主管單位)查核彙辦後，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物品管理機關為本府者，應由物品使用單位陳報業務主管單位(本府行政處)查核彙辦後，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物品管理並應依物品管理手冊等相</p>	<p>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時，應於三個月內，報由財物主管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</p> <p>前項所稱財物，乃財產及物品之總稱：屬財產者，其財產主管機關為</p> <p>財產報損之作業流程應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財產主管機關(主管單位-本府財政處)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</p> <p>物品報損之作業流程：物品管理機關為府外機關者，應報上級主管機關(業務主管單位)查核彙辦後，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物品管理機關為本府者，應由物品使用單位陳報業務主管單位(本府行政處)查核彙辦後，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物品管理並應依物品管理手冊等相</p>	本點未修正

關規定辦理。	關規定辦理。	
<p>三、遺失或毀損財物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，而財物保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，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毀損財物可修復使用者，由保管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。</p> <p>(二) 毀損財物無法修復或遺失時，得以原財物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、同規格且性能相當或更優越之產品抵充。</p> <p>(三) 賠償金錢者，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賠償金額 = 原購置價格 (市價高於原購置價格以市價計算) - 折舊金額。 2. 市價 = 原購置價格 × (事件發生時之當月物價指數 / 原購置時之當月物價指數)。 3. 物價指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內銷品物價指數銜接表定之。 4. 折舊金額 = 原購置價格 (或 	<p>三、遺失或毀損財物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，而財物保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，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毀損財物可修復使用者，由保管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。</p> <p>(二) 毀損財物無法修復或遺失時，得以原財物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、同規格且性能相當或更優越之產品抵充。</p> <p>(三) 賠償金錢者，財產以遺失或毀損當月折舊後之帳面價值為賠償金額；物品請經管單位參照「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」核算至遺失或毀損當月折舊後之價值為賠償金額。其計算公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賠償金額 = 財產原值 - 累計折舊。 2. 財產原值 = 原始取得價格 + 歷次增值 (一歷次減值)。 3. 累計折舊 = [<p>賠償金額計算基準修正為以原購置價格或市價擇高計算，以反應遺失或毀損時之物價。</p>

<p>市價) × [已 使用年數 / (財物標準分類 規定使用年限 + 1)] 。</p> <p>5. 已使用年數計 算至月，不滿 一月者以一個 月計算。</p>	<p>(財產原值 - 殘值) / 使用 年限總月數] × 遺失或毀損 時已使用月數 。</p> <p>4. 遺失或毀損時 已使用月數， 不滿一月者以 一個月計算。</p>	
<p>四、遺失或毀損財物逾財 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 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物 有處理價值，於尚未 出售前遺失或毀損， 而財物保管或使用人 員應負賠償責任時， 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 如下：</p> <p>(一) 賠償金額 = 原購 置價格 (市價 高於原購置價 格以市價計算) × [1 / (已 使用年數 + 1)] 。</p> <p>(二) 已使用年數計算 至月，不滿一 月者以一個月 計算。</p>	<p>四、遺失或毀損財物逾財 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 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物 有處理價值，於尚未 出售前遺失或毀損， 而財物保管或使用人 員應負賠償責任時， 財產以殘值或奉准報 廢時之帳面價值為賠 償金額；物品請經管 單位參照「折舊及攤 銷計算原則」核算殘 值或奉准報廢當月折 舊後之價值為賠償金 額。</p>	<p>未免以財物之殘值為賠償 金額有賠償金額過低之疑 慮，故修正為按使用比例 年數合理反映財物實際使 用狀況，以作為賠償金 額。</p>
<p>五、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 ，而財物保管或使用 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 ，其未於規定期限內 報主管機關者，僅得 為賠償金錢 (依第三 、四點規定計算) 並 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 利息 (自遺失或毀損 日之次日起至繳納賠 償金額日止) 。</p>	<p>五、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 ，而財物保管或使用 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 ，其未於規定期限內 報主管機關者，僅得 為賠償金錢 (依第三 、四點規定計算) 並 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 利息 (自遺失或毀損 日之次日起至繳納賠 償金額日止) 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
	<p>六、本基準有關折舊計算 未規定者，依行政院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配合第三點及第四點</p>

	主計總處訂定「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賠償金額計算方式修正，爰予以刪除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